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Septem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六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 和 37
中东局势
巴勒斯坦问题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六年

2011 年 8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已决定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，并转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、外贸和消费者事务部 2011 年 8 月 29 日为通报该决定发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37 项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米洛·贡萨尔维斯(签名)



2011年8月29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声明

2011年8月29日
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已于今日决定，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为一个自由、独立和主权国家。

这一决定符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长期毫不动摇的做法，即声援和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，行使他们的自决权，并建立自己的独立、自由、繁荣与和平的家园。这一决定也符合我们多年来倡导的做法，即通过“两国解决方案”解决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，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由和独立国家内，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以和平、繁荣、和谐方式共处。
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巴勒斯坦国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，这能有助于解决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，并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。尽管该冲突的许多核心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加以解决，谈判的基础已经明确：要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和一个安全有保障的以色列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认为，关于这些核心问题的谈判必须承认两国的存在，而且巴勒斯坦与以色列、约旦和埃及有永久的边界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也有永久的边界。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边界必须基于1967年的边界，通过双方商定交换土地的方案，以便能为两国确定安全有保障和能得到承认的边界。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有权自治，并在一个主权和领土毗连的国家内实现他们的潜力。
